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 4 幢，总投资 5000 万元，在泗洪县梅花镇工业集中区梅花大道南侧第 4 幢新建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的能力。

本项目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取得宿迁泗洪县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泗洪发改备【2019】72 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洪环表复【2019】72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 相关规定情况	2020年1月20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458559718XR001W，有效期至2025年1月19日
----------------------------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如下变动：

（一）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二）生产设备：现场实际与环评相比，增加1台分散机、2台真空搅拌机、2台贴标机，减少4台研磨机、9台灌装机，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三）废水：现场实际与环评相比，新增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絮凝-气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絮凝-气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梅花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分散废气，为降低分散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分散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闭）对分散废气进行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已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和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包装废料（编织袋、纸类）收集外售，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梅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限值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除尘灰和包装废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包装废料（编织袋、纸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包装废料（包装桶类）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 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验收组认为“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对废气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杜绝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 (二) 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字):

王海生 陈秉群 程巍
2022年11月4日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2年11月4日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项目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启动验收工作。

由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在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71012050295。

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组织验收组召开验收会议对洪环表复【2019】72 号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水性膏状彩色墨水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后期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厂房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目前不存在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情况。

宿迁艾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